# 惠水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做好中央财政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根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1〕3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结合全县土地资源现状，按照“公开透明、精准高效”原则， 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精准核实实际种植面积，精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将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的 416.04 万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一次性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让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二、实施内容

（一）资金来源。2021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16.04 万元。

（二）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 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 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 同（协议）约定，由各镇（街道）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

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三）补贴依据。根据省下达到我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额度，以各镇（街道）统计核实上报的实际种粮的种类及面积测算补贴资金及补贴对象，本次用于“水稻、玉米、马铃薯”三类粮食作物的补贴。

（四）补贴标准。水稻补贴 14 元/亩、玉米补贴 7.7 元/亩、

马铃薯补贴 6.92 元/亩。

（五）补贴方式。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到账后，由各镇（街道）负责统计核实上报实际种粮面积，根据补 贴标准按户测算出补贴金额后，由县财政通过“一卡（折）通” 等方式一次性直接发放到户，涉及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发放到对应账户。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7 月 13 日至 7 月 14 日）。由县农业农村

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县级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二）种粮面积统计核定（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各镇

（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镇、村、组三级干部，以村为单位成立若干统计核查小组，充分利用土地确权“到户到地 块”影像数据，以组为单元，深入田间地块，结合当前种植现状 进行全覆盖的统计核实。各镇（街道）要负责审核把关各村统计 上报的种粮面积及农民信息，要确保种粮地块面积准确、农民信 息准确，并填报惠水 2021 年主要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

清册（附表 1）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汇总备案。

（三）补贴资金录入造册（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各镇

（街道）负责对各村上报的实际种粮面积、农户信息、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惠农一卡通账号、家庭地址等信息进行最终核实审定， 并按照惠水 2021 年主要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清册（附表 1）进行镇级造册汇总。

（四）补贴数据核定公示（7 月 24 日至 7 月 30 日）。各镇

（街道）将已造册好的补贴数据返给各村，并组织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再次精准核实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种粮面积、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和“一卡（折）通”等信息，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审定补贴相关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后在镇、村两级同步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将最终公示无异议的发放清册及公示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和电子版同步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五）组织发放（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将各镇（街道）上报的补贴信息进行汇总上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集中统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事关广大种粮农民 切身利益和“三农”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 发展。为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安全、高效，特成立惠水县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章模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体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章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军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家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岑 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郑 杰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中心主任杨胜鹏 雅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班春风 摆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竹明 涟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 斌 濛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郭 钰 明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罗正红 好花红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罗思祥 岗度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卢星成 断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可兴 羡塘镇党委副书记

白明刚 芦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卢泽松 王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杨体文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 补贴资金发放的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等工作，解决补贴资金发放 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负责制定镇级工作方案， 对实地种粮面积的调查、核实、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进

行规范。各镇（街道）要通过事前现场实地抽查，事中随机抽检， 事后专项核查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补贴对象精准、真实、有效。要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发放公示公开要求，通过多形式在镇、村公示公开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规范发放流程。

（三）强化政策宣传

加大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通过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各村、组要采取组织召开村民大会、群众会、院坝会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镇级干部特别是村、组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提高政策知晓率。

（四）强化工作责任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镇、村、组三级干部工作责任，要实际到地块开展统计核查。村级要对核查数据进行逐户逐块过堂，镇级要对上报到县级主管部门的种粮面积及种粮主体等数据信息真实性负责，对村级上报的统计核查数据，要按照事前、 事中、事后三个时间段组织业务人员开展实地抽查、随机抽检、专项核查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严禁闭门造车、敷衍了事、虚假上报、隐报瞒报等现象发生。

（五）强化资金监管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积极推动补贴政策落实。镇级要积极组织农业服务中心、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等镇、村、组三级干部力量，加快种粮面积统计核实工作，

确保种粮面积真实有效。县财政部门要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 严格执行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及时动态掌握 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 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1. 惠水县 2021 年主要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惠水 2021 年主要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清册

（联系人:农业农村局 靳帅霞 县财政局：罗婕）

附件 1：

惠水县 2021 年主要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主要粮食种类（亩） | 分配资金（元） | 备注 |
| 小计 | 水稻 | 玉米 | 马铃薯 | 小计 | 水稻 | 玉米 | 马铃薯 |
| 1 | 涟江街道 | 18375.5 | 6089.8 | 11750.9 | 534.8 | 179439.62 | 85256.75 | 90482.05 | 3700.82 |  |
| 2 | 濛江街道 | 26262.2 | 14482.1 | 11529.6 | 250.5 | 293261.11 | 202749.96 | 88777.69 | 1733.46 |  |
| 3 | 明田街道 | 3410.5 | 1921.8 | 1146.4 | 342.4 | 38101.27 | 26904.70 | 8827.51 | 2369.06 |  |
| 4 | 好花红镇 | 36684.4 | 18626.2 | 17966.6 | 91.5 | 399743.37 | 260766.88 | 138343.17 | 633.32 |  |
| 5 | 断杉镇 | 35301.9 | 18260.8 | 17017.7 | 23.4 | 386849.85 | 255651.49 | 131036.43 | 161.93 |  |
| 6 | 羡塘镇 | 26928.4 | 16583.9 | 10343.8 | 0.7 | 311826.68 | 232174.49 | 79647.35 | 4.84 |  |
| 7 | 雅水镇 | 67041.2 | 53334.4 | 13456.5 | 250.2 | 852028.25 | 746681.24 | 103615.42 | 1731.59 |  |
| 8 | 摆金镇 | 68936.4 | 48937.2 | 19374.4 | 624.9 | 838627.55 | 685121.02 | 149182.51 | 4324.02 |  |
| 9 | 岗度镇 | 19871.0 | 13286.0 | 6270.9 | 314.1 | 236463.24 | 186004.15 | 48285.79 | 2173.30 |  |
| 10 | 芦山镇 | 25862.2 | 16420.4 | 9363.3 | 78.5 | 302526.46 | 229885.45 | 72097.79 | 543.22 |  |
| 11 | 王佑镇 | 27229.7 | 17790.1 | 9159.3 | 280.2 | 321527.78 | 249061.96 | 70526.64 | 1939.18 |  |
| **全县汇总** | **355903.4** | **225732.7** | **127379.5** | **2791.1** | **4160395.18** | **3160258.09** | **980822.35** | **19314.73** |  |

说明：补贴标准水稻 14 元/亩、玉米 7.7 元/亩、马铃薯 6.92 元/亩。

- 8 -

附件 2：

**惠水县2021 年主要粮食作物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清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村名** | **组名** | **种粮户姓名** | **身份证号** | **“一卡（折）通账号** | **”****联系电话** | **种粮面积（亩）**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小计** | **水稻** | **玉米** | **马铃薯** | **小计** | **水稻** | **玉米** | **马铃薯**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级汇总** |  |  |  |  |  |  |  |  |  |  |  |  |  |  |  |  |